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环罚（2019）35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邵阳市建设混凝土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6616857054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雨溪镇雨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志国

2019年9月16日湖南省第三季度交叉检查组在邵阳市建设混凝土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交办。大祥分局执法人员于10月8日在邵阳市建设混凝土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并发现：原料堆场未严格按照“三防”措施要求建设。以上违法行为，有《大祥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邵阳市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行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10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公司于10月29日提出申辩意见，经审查，

我认为：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不符合减免处罚的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邵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0038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